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6]671号文募集的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集丰债券”)的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11月1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请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以及托管费率。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安排提示性公告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17年2月6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议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告机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梁嘉莹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03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月6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投票

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意见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意见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

###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司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委托书的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个,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个,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表示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个,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表示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的授权表示。

6、计票  
1、本次会议计票的方式为:本公司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公司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股东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公司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司公告规定的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投票又投票,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②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同时投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则,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7、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不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如授权文件另有裁决,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9、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崔若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030

2、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3、见证律师: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18层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0-66865289

邮编:51062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上列,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司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